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人（出席股东 JHL INFINITE LLC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6,453,123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694,233 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0,882,0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19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75,5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出席股东 JHL INFINITE LLC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6,453,123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694,233 股），代表股份 570,633,9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95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 248,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6 人，代表股份 1,375,5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6%。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0,652,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7%，反对 22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5,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82%；反对 22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0,652,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7%，反对 22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5,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82%；反对 22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0,652,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7%，反对 22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5,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82%；反对 22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0,652,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7%，反对 22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5,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82%；反对 22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0,644,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3%，反对 237,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37,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066%；反对 237,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9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0,652,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7%，反对 22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5,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82%；反对 22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0,652,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7%，反对 22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5,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82%；反对 22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4,821,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9%，反对 22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5,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82%；反对 22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0,652,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7%，反对 22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45,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82%；反对 22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向全体股东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赵国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28 人，代表股份 139,058,0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9.800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 2 人，代表股份 134,325,3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8.44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4,732,74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354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4,581,65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7809%；反对 4,476,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21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6,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57%；反对 4,476,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4.58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4,579,25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7792%；反对 4,478,8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2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3,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50%；反对 4,478,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4.63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4,579,25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7792%；反对 4,478,8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2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53,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50%；反对 4,478,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4.63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4,563,15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7676%；反对 4,494,9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23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37,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48%；反对 4,494,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4.97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465,7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6975%；反对 4,592,3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3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0,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57%；反对 4,592,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7.03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504,2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6.7252%；反对 4,502,9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2382%；弃权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3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8,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92%；反对 4,502,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5.1453%；弃权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75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岳秋莎律师、黄夏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勤发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6,054,2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457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797,2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6,054,2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5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6,054,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6,054,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6,054,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6,054,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6,054,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6,054,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797,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6,054,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797,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6,054,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797,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6,054,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797,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6,054,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797,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6,054,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6,054,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6,054,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蔚、刁雁蓉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39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无特别决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议事大会规则》等规则相关要求，上述议案中，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和议案 10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 804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曹靖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547,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11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131,26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51%；参加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 人，代表股份 1,56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56%；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3 人，代表股份 28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5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夏旭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26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4%；反对 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26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4%；反对 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26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4%；反对 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26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4%；反对 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26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4%；反对 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464%；反对 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5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26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4%；反对 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464%；反对 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5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26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4%；反对 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464%；反对 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5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26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4%；反对 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464%；反对 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5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26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4%；反对 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26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4%；反对 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464%；反对 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5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鲍金桥、夏旭东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 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94